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8 日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5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本次会议公司应参加会议董事 11 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11 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虎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对参股子公司杭州树熊网络有限公司投资额并转让其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关联方新余市德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参股子公司杭州树熊网络有限公司的投资额由 2 亿元（人民币，下同）调整为 6,000 万元，并相应转让其持有的杭州树熊网络有限公司 20.29% 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调整对参股子公司杭州树熊网络有限公司投资额并转让其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刘虎军、熊瑾玉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因激励对象刘欣欣先生、潘青松先生因个人发展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以及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届满，同意回购注销刘欣欣先生、潘青松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6 万股，回购价格 14.60 元/股，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未解锁的合计 20 万份股票期权作废；并注销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届满未

行权的股票期权 173.12 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注销/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17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2017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由于拟参与对象向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出放弃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意愿，经审慎研究，同意终止公司《2017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2017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终止<2017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2017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

同意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原计划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 2018-028)。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9 日